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9-020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250.57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号”文同意，公司88,250.5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时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由于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9日起调整为11.83元/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1.83元/股*90%=10.65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并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11.83元/股），则时达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公司将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21）。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